

# 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修订）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3  |
|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 3  |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  | 6  |
|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         | 9  |
| 第五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 11 |
| 第六章 附 则.....            | 11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3. 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4. 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5.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

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销售产品、商品；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五）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对子公司投资等）；

（六）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七）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

（八）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九）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十）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十一）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二）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三）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四）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其中上述第(一)至第(五)项及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等交易行为，称为日常性关联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

**第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部分，在下列金额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300万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性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对于公司发生的偶尔性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拟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应当以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缴出资权利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标准的,适用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

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二)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

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第五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五）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